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69號

債權人 力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旭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翊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翊蜂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釋明利息自民國109年10月22日起算之依據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利息起算日非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，應併釋明其依據。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